

证券代码：833171

证券简称：国航远洋

公告编号：2023-157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滨江支行申请借款暨关 联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滨江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壹年，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炎平和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采购费、人工成本及房租等。该笔借款属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第四项议案项下的融资计划内。以上借款的利息和费用、利率、担保以及借款和担保的延期、展期，债务转化或周转等由公司或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

关联董事王炎平、王鹏回避表决。

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被担保人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住所：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5 楼 1501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吴淞路 218 号 15 楼 1501 室

注册资本：400,000,000 元

实缴资本：40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王炎平

主营业务：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务咨询，船舶设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国内沿海及长江中下游普通货船运输。

成立日期：2004 年 11 月 18 日

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76,452,975.5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162,179,872.23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359,767,494.67 元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37.59%

2022 年营业收入：325,957,393.69 元

2022 年利润总额：12,900,567.38 元

2022 年净利润：15,924,764.02 元

审计情况：审计

(二) 自然人适用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滨江支行申请借款人民币伍佰万元整，期限壹年，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炎平和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贷款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采购费、人工成本及房租等。以上借款的利息和费用、利率、担保以及借款和担保的延期、展期，债务转化或周转等由公司或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一) 担保原因

上述关联担保是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促使子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借款，自愿为子公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

(二) 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关联担保是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促使子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借款，自愿为子公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三) 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是本公司为支持全资子公司发展，促使子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借款，自愿为子公司无偿提供保证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四) 其它意见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将相关材料递交独立董事审阅，独立董事召开第一次专门会议，应出席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出席 3 名独立董事，独立

董事认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国电海运有限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滨江支行申请借款时，公司为该借款事项提供担保，不存在定价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上海农商银行南滨江支行申请人民币伍佰万元借款暨关联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履行回避表决程序。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国航远洋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前，已将上述关联担保议案提交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国航远洋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满足了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航远洋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项目	数量/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余额	0	0%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	0	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	-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	-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担保的核查意见》

（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决议》

福建国航远洋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4 日